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3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，代表股份185,498,7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9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664,8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4.44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，代表股份164,833,8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4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12,759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，代表股份12,759,3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138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7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1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99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54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5%；弃权 1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黎婷婷律师见证，并

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